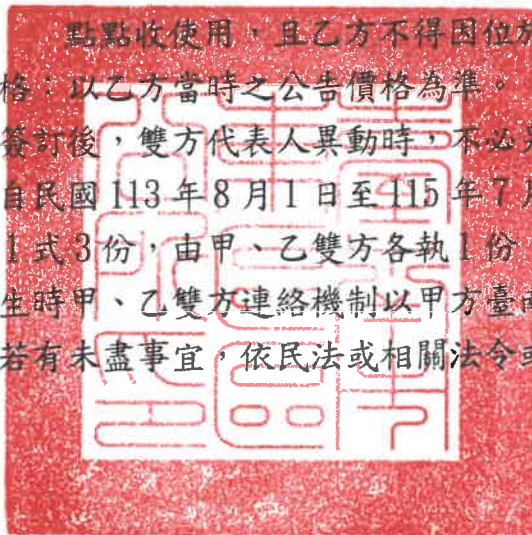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東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租賃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量能，因應急迫之需，提供安置者完善需求，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開設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時。
- 二、租賃物品：沐浴車1台，惟得視需求及乙方可供應量調整。
- 三、租賃方法：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十二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四、租賃價格：以乙方當時之公告價格為準。
- 五、本合約簽訂後，雙方代表人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六、本合約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為期2年。
- 七、本合約一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八、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為指定之窗口。
- 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黃炳元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電話：06-2680622

乙方：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黃敏正

廠商地址：臺南市東區光明街191號

聯絡電話：06-2365328



中華民國 1 1 3 年 0 8 月 0 1 日